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知识点：税收实体法

（一）基本概念

概念	税收实体法是指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通俗说：就是具体规定“谁该交税、对什么交、交多少”的实体规则。它确定了纳税的“干货”内容。	
特点	规范性和统一性	一税一法，税种与税收实体法一一对应
		税收要素固定性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学习任何税种时，请务必带着这七个问题去分析，你的思路会无比清晰：

纳税人是谁？（谁交？）

课税对象是什么？（对什么征？）

税率是多少？什么形式？（征多少？）

有什么减免税规定？（能优惠吗？）

在哪个纳税环节征收？（何时/何地征？）

纳税期限如何规定？（何时缴？）

有没有附加或加成？（额外付多少？）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二）七大要素

要素1：纳税义务人（纳税主体）——“谁”来交钱？

定义：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相关概念辨析（高频考点）：

概念	定义	与纳税人的关系
负税人	最终实际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可能不一致（因税负转嫁）。如消费税，纳税人是生产商，负税人是消费者。
代扣代缴义务人	支付款项时，有义务从款项中扣下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如发工资的公司）。	不是纳税人，是法律规定的协助征收者。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概念	定义	与纳税人的关系
代收代缴义务人	收取款项时，有义务向付款方收取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如委托加工中受托方代收消费税）。	不是纳税人，是协助征收者。
受托代征人	受税务机关委托，代为征收零星、分散税款的单位或个人。	不是纳税人，是行政委托的受托方。
纳税单位	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口诀豆】纳税人是法定的掏钱者，负税人是最最终的承担者，扣缴/代收/代征人是帮忙收钱的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要素2：课税对象（征税对象）——对“什么”征税？

定义：征税的**目的物**，是**区别不同税种的根本标志**。

作用：体现**征税范围**，是**其他要素的基础**。

三大衍生概念（必考）：

➤ 计税依据（税基）：计算应纳税额的数量依据（是课税对象的量化）。

关系：课税对象（质） → 计税依据（量）。如课税对象是“房产”，计税依据是“房产价值”。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三大衍生概念（必考）：

1. 计税依据（税基）：

计税依据	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两种形态	价值形态	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如所得税）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致
	实物形态	就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如车船税）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不一致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质 or 量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2. 税源:

税源	是指税款的 最终来源 ，或者说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税源的大小体现着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例：所得税的税源是利润，房产税的税源可能是租金收入	
课税对象和税源关系	当某些税种以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为课税对象时（如各种所得课税）	两者一致
	很多税种的课税对象并不是或不完全是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如消费税、房产税等） 例：车辆购置税，课税对象是“购买车辆的行为”，税源是“购买者的收入”。	两者不一致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3. 税目：

概念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作用	(1) 是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都征税，未列入的不征税，如消费税。
	(2) 是解决课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并根据归类确定税率，如资源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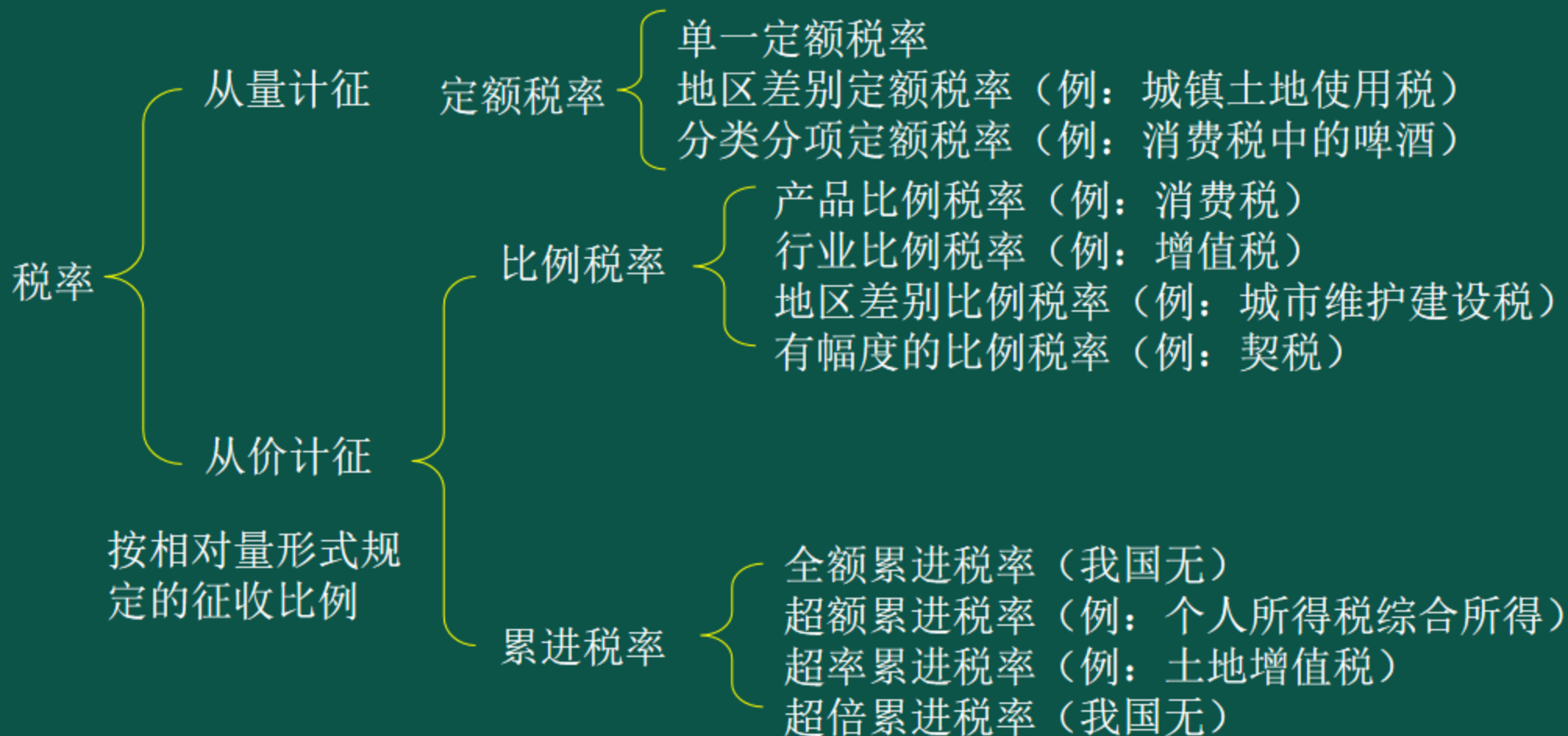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要素3：税率——“征多少”的比例？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提示】“全累”(包括全额累进和全率累进):课税对象达叫某个等级后,全部的课税对象数额都按这个等级税率计算。在累进分界点附近,会出现税负跳跃式增加,甚至出现“多得不如少得”的极端不合理现象(增加的税额超过增加的所得额),这是这种形式不常用的主要原因。

“超累”(包括超额累进和超率累进):只对超过上一等级的部分适用更高的税率,即“不同部分,不同税率”。计算复杂,需要分级计算;但税负公平合理,不会出现税、负跳跃。

(2026年新增)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例：某个人所得税所适用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部分）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 000元的	3	0
2	超过36 000元至144 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 000元至300 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分步计算：

第一级的36 000元适用3%的税率，

应纳税额=36 000×3%=1 080（元）；

第二级的24 000元（60 000-36 000）适用10%的税率，

应纳税额=24 000×10%=2 400（元）；

其该年应纳税额=1 080+2 400=3 480（元）。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 其他和税率相关的概念：

类别	概念	关系
名义税率	税法规定的税率	实际税率常常低于名义税率。
实际税率 (实际负担率)	实际税率=实际纳税额÷计税依据实际数额	原因： (1) 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不一致； (2) 减免税政策的享受等因素。
边际税率	边际税率=增加的税额÷增加的收入	(1) 比例税率：边际税率等于平均税率；
平均税率	平均税率=全部的税额÷全部的收入	累进税率：边际税率往往要大于平均税率。 (2) 边际税率上升的幅度越大，平均税率提高就越多。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类别	概念
零税率	表明课税对象的持有人负有纳税义务，但无须缴纳税款。
负税率	是指政府利用税收形式对所得额低于某一特定标准的家庭或个人予以补贴的比例。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要素4：减税、免税——“能少交或不交吗？”

1. 减税、免税的基本形式

基本形式	概念	包含
税基式减免	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	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税率式减免	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	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等形式
税额式减免	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	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抵免税额以及另定减征税额等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2.起征点 vs 免征额（经典辨析）：

起征点：不到不征，达到全额征。照顾低收入者。

免征额：永远扣减这个数，只对超出部分征。普遍性优惠。

结论：同等数额下，免征额比起征点更优惠。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要素5：税收附加与加成

	概念	举例
税收附加	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	教育费附加只能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
税收加成	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	加征一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10%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要素6：纳税环节

定义：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类型：

一次课征制：只在一个环节征（如消费税主要在生产环节）。

多次课征制：在两个或以上环节征（如增值税道道征）。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要素7：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

三种形式：

按期纳税：以固定时间为周期（如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发生一次应税行为纳税一次（如车辆购置税）。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年度计算，分期预缴，年终汇算（如企业所得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知识点：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也称税收行政程序法，是指规范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程序**（步骤、方式、时限、顺序）中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提示】只要是与税收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不论其存在于哪个法律文件中**，都属于税收程序法的范畴。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	表现作用	1.保障实体法的实施，弥补实体法的不足
		2.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行使
		3.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4.提高执法效率
		【一句话】程序法既是“征税的操作手册”，也是“纳税人权利的护身符”
	主要制度	1.表明身份制度（执法先亮证，无证可拒之）
		2.回避制度（关乎亲人利益，主动申请回避）
		3.职能分离制度（征收、管理、稽查、复议等要分离）
		4.听证制度
		5.时限制度